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的嘉兴市区桥梁定期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桥梁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19255.15万元，资产总额为30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5、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